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5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嘉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總則施行法對於成年年齡未有溯及既往適用之特別規定，故應適用行為時施行之民法總則規定。又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固據債權人提出由債務人簽訂之會員契約書影本為證。惟債務人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0年4月5日簽訂契約書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且尚未結婚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是以該契約書之簽訂，應得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始為

適法，然債權人所提契約書欄位上僅有尤惠君之簽名，本院乃於111年12月22日通知債權人補正經另一法定代理人吳以仁同意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該契約既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則依法不生效力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